

各位立法議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：

有關對<<家庭暴力條例>>修訂的意見

本人作為一名家長，認為在上述條例的修訂中，<家庭>的定義不應涵蓋同性同居。本人的立場是反對家庭暴力，但對家庭的定義必須清楚厘定，堅決反對將同性同居列為家庭；因這將對我們的下一代傳達不正確的觀念，遺害極深！！

翁秀珠

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